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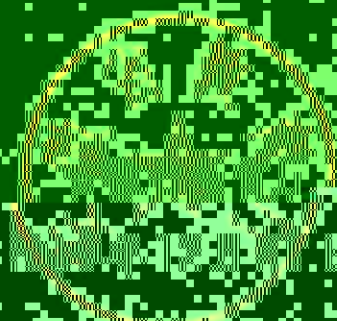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所属各二级单位，特别是广大团员青年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投身“双一创”中央部署“强基工程”的生动实践，争做党的理论政策、方针政策的坚定拥护者、忠实实践者、自觉传播者。同时，要广泛发动团员青年，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，立足岗位，勇当先锋，争做“五个模范”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团学工作要点
2. 2022 年度团学工作考核办法
3. 2022 年度团学工作考核细则
4. 2022 年度团学工作考核办法
5. 2022 年度团学工作考核细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